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2月1日—2020年2月29日期间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,67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，最高成交价为7.3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6.14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11,086,491.0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规定，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、回购数量、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，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，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9年11月12日）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,338,700股的25%（即12,084,675股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，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日